

嘉兴学院外国语学院文件

外院字〔2023〕6号

关于印发《外国语学院接受全日制普通本科学生转专业实施细则》的通知

学院各系部、办公室：

《外国语学院接受全日制普通本科学生转专业实施细则》已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审定，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嘉兴学院外国语学院

2023年3月28日

外国语学院接受全日制普通本科学生 转专业实施细则

第一条 为落实“以学生发展为本”的育人理念，尊重学生学习兴趣和个性发展，调动学生学习的积极性和主动性，依据《嘉兴学院全日制普通本科学生转专业管理办法》（嘉院教字〔2017〕12号），结合我院专业建设和发展实际情况，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转专业是指允许学生从原所学专业转到适合本人学习的另一专业。转专业包括平级转专业和降级转专业两种类别。

第三条 在教学资源许可和教育质量得到保证的前提下，尊重学生意愿，努力满足学生合理的专业选择需求。

第四条 转专业工作按“公开、公平、公正”原则进行，各专业的转专业计划、基本准入条件、考核程序、录取结果等在校内公示，接受广大师生监督。

第五条 嘉兴学院外国语学院接受本科生转入学习的专业是英语、日语专业。

第六条 申请转入外国语学院的本科生必须达到《嘉兴学院全日制普通本科学生转专业管理办法》“第三章 转专业的范围、条件”中所规定的条件和要求。根据教务处发布的转专业工作通知和学院的转专业实施细则，学院在规定的时间内，依照下列流程开展工作：

- 1、通过网络对拟申请转专业学生进行资格审核；
- 2、组织学生对转专业申请表中的相关信息进行现场确认；
- 3、提交学生转专业申请表至学生拟转入专业所在学院。

第七条 英语、日语专业不接受具有听说障碍等身体情况的学生转入学习。

第八条 申请转入外国语学院英语、日语专业的本科生必须具备

《嘉兴学院外国语学院接受学生转专业计划表》中所规定的各专业基本准入条件。另，鉴于日语学习为零起步的实际情况，日语专业原则上只接受平级或降级到日语专业新生班级学习的学生。

第九条 申请转入外国语学院进行专业学习的本科生必须参加外国语学院组织的考试（考核），达到学院规定的考试（考核）条件，经审核批准后转入相应外语专业学习。考核由笔试和面试两部分组成，笔试部分主要考查学生的语言基础知识，面试部分主要考查学生的语言表达能力、兴趣爱好、专业特长和专业发展潜力。

第十条 转专业录取实行志愿优先的原则，当申请拟转入专业的学生人数不超过相关专业计划数时，直接拟录取；当申请转入专业的学生人数超过相关专业计划数时，由学院转专业考核小组依据学院转专业实施细则负责考核。

第十一条 外国语学院转专业考核小组根据《嘉兴学院全日制普通本科学生转专业管理办法》（嘉院教字〔2017〕12号）和公布的转专业实施细则及转专业工作通知，组织考核，确定拟录取名单。对符合报名条件学生，外国语学院先进行笔试，再进行面试，最后按考试（考核）总成绩排名择优录取，总成绩按照笔试40%和面试60%的比例以百分制计算，志愿相同时按总成绩从高到低顺序录取。如遇总成绩相同时，再加试语言技能方面的内容，以此决定最终的录取名单。降级转专业者也需参加该级申请者总成绩排名。

第十二条 外国语学院考核小组根据考试（考核）总成绩排名确定拟录取名单，并在学院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期为3个工作日。公示期间，学生对录取结果如有异议，可第一时间向学院转专业考核小组反馈提出，得到解答后仍有异议的，可再向学院转专业工作小组提出申诉，工作小组自收到申诉起2个工作日内给予反馈和处理意见；学生

对该处理意见仍有异议的，最后可向学校教务处反映。

第十三条 转专业录取及后续管理工作参照学校《嘉兴学院全日制普通本科生学生转专业管理办法》执行。

第十四条 本实施细则如有与嘉兴学院相关文件抵触之处，以嘉兴学院文件为准。

第十五条 本细则从 2023 级学生开始执行，由外国语学院负责解释。